

100-2 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 附件目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文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憲法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軍訓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文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國文課程之教學與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設置「國文課程教學小組」(以下簡稱本教學小組)。
- 二、本教學小組由本校擔任國文課程老師(含兼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設召集人一人，由專任國文教師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為校課程委員會當年度代表。
- 三、本教學小組職掌如下：
 - (一)國文課程之發展規劃。
 - (二)國文課程之排課。
 - (三)國文課程開課審查。
 - (四)國文教學改善事務的推動。
 - (五)協助教務處執行有關國文教學事宜。
- 四、本教學小組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依教學需要，不定期召開。
- 五、本教學小組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議決事項需經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執行。
- 六、本教學小組所需教學相關經費，得向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申請經費支應。
- 七、本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憲法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憲法課程之教學與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設置「憲法課程教學小組」(以下簡稱本教學小組)。
- 二、本教學小組由本校擔任憲法課程老師(含兼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設召集人一人，由專任憲法教師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為校課程委員會當年度代表。
- 三、本教學小組職掌如下：
 - (一)憲法課程之發展規劃。
 - (二)憲法課程之排課。
 - (三)憲法課程開課審查。
 - (四)憲法教學改善事務的推動。
 - (五)協助教務處執行有關憲法教學事宜。
- 四、本教學小組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依教學需要，不定期召開。
- 五、本教學小組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議決事項需經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執行。
- 六、本教學小組所需教學相關經費，得向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申請經費支應。
- 七、本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軍訓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軍訓課程及提昇軍訓教學品質需要，由軍訓室依據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軍訓教學小組（以下簡稱本教學小組）。
- 二、本教學小組職掌如下：
 - (一) 軍訓課程之發展規劃。
 - (二) 開設軍訓課程之審核。
 - (三) 軍訓課程授課教官專長及課程表安排之審核。
 - (四) 其他有關軍訓課程事項之審議。
- 三、本教學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副召集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其餘成員則由軍訓課程任課教官組成。
本教學小組成員任期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配合其主管任期，其餘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
- 四、本教學小組由召集人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教學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教學小組之決議不得抵觸相關法令及教務會議之決議，抵觸者無效。
- 七、本辦法經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